

任杰

威海市供销社 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9年，市供销社网站共发布信息160条，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31条，市级媒体及刊物发布信息57条。

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市供销社主要做好部门财政预决算和财政专项资金等重要信息的公开，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将预决算信息集中公开，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编制公布了威海市供销社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9年，市供销社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信函1件，并已及时公开回复，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明确了市供销社办公室为政务公开责任科室，安排落实专人负责网站内容的采集、编制和发布工作，严格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原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9年市供销社网站共发布信息160条。其中，概况信息数1条、通知公告类8条、工作动态类67条、政策解读类6条、其他类信息78条(月度工作、统计数据等信息)，并通过官方微信、微博发布信息近120条。

(四) 平台建设情况

市供销社网站已迁移至市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市供销社安排专人加强信息化建设，从信息制发到公开环节进行细化管理，重点做好关键环节的衔接，加强重大节日的值班审看，及时发现网站问题，确保网站安全运行。

(五) 监督保障情况

年初市供销社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分解下达给机关各科室，年末对机关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四) 无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1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2019年，市供销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连贯性仍有待提高。2020年，将进一步增添措施，着力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机制，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进一步提高机关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

二是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发挥市供销社网站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同时加强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建设工作，创新政务公开形式、丰富公开内容，把微信、微博建设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微政务窗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